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依汝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吳俊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賢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高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 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於113年7月19日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54號卷第107頁，下稱調解卷），應無疑義。因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主張目前無工作收入，但配偶每月給予1萬元，及領取育兒津貼每月6,000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切結書附卷可佐（調解卷第27至29、33至34頁、本院卷第193至195、225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函詢，聲請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聲請人於112年6月30日曾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52,416元外，無領取其他補助等情，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45694號函、113年10月14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88265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9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99978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10日保普生字第11313061300號函、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9月10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69532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1日國署住字第1130094497號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3年10月9日北市信社字第1136019474號函、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年10月14日新北莊社字第1132303519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5至81、175至187頁），然考量勞保傷病給付與急難救助金均屬急難性質或不定時之救助，尚非聲請人固定可取得之扶助，不應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再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未成年次子陳O廷自112年5月起每月領有衛福部育兒津貼6,000元等情，有上開臺北市社會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88265號函可稽，然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之子女津貼金額除於計算應受聲請人扶養所必要生活費用時予以扣除外，不應列為聲請人固定收入之範圍。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所得1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本院卷第190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與配偶居住在臺北市信義區，此有聲請人配偶全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97頁），是聲請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455元計算。

㈣而聲請人主張需負擔扶養費用之部分，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參照）。經查，其長子及次子未成年，目前居住且設籍於臺北市等情，已如前述，而聲請人自陳目前全職照顧小孩並無收入，每月由配偶給付生活費1萬元，其餘不足均由配偶支付，並提出切結書為憑（本院卷第189、225頁），故本件應無再由目前無收入、對外積欠高額債務並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算程序之聲請人負擔對長子及次子扶養費用之理，是此部分主張應不予認列。

㈤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10,000元，已無力負擔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4,455元，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及債權人清冊所載（調解卷第15至16、19至23、本院卷第83至161頁），聲請人積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15,000,470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聲請人陳報其名下有728-PVF普通重型機車一部（2010出廠，已無殘值）、郵局存款823元、中國信託存款978元、華泰銀行存款882元、玉山銀行存款0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1元、永豐銀行存款0元、國泰世華銀行新樹分行存款0元、國泰世華銀行土城分行存款68元、臺北富邦銀行存款806元、瑞興銀行存款0元、台灣銀行外幣存款2美元、台灣銀行存款322元、星展銀行存款751元、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共268元，凱基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N0000000）價值準備金美金5,313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影本、機車照片、郵局存摺影本、中國信託存摺影本、華泰銀行存摺影本、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永豐銀行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新樹分行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土城分行存摺影本、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瑞興銀行存摺影本、台灣銀行外幣存摺影本、台灣銀行存摺影本、星展銀行存摺影本、國泰人壽保險保單契約、凱基人壽保險保單契約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調解卷第25、41頁、本院卷第199、227至287頁、335至382頁）。聲請人雖有前開存款、保單解約金共約4,909元、美金5,315元及機車一部，但仍不足以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下午四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文友